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救字第26號

聲　請　人　○○○
法定代理人　○○○
　　○○○
訴訟代理人(法扶律師)　汪紹銘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市○區○○國民小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000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第102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第3項）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所謂無資力，乃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然參據該規定民國104年6月15日修正理由所揭示：「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之意旨，可知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規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係以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者，始有適

用。則當事人申請法律扶助，非經法扶基金會審查以符合無資力為由准予法律扶助，當事人嗣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者，仍應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又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法扶基金會台中分會（下稱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有扶助證明、專用委任狀可憑，是聲請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固經台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惟依卷附申請法律扶助審查表關於准予扶助理由之資力部分係載略以：「本案符合原民會委託案件……申請人全戶收入及已知資產部分已顯逾本會扶助標準……切結適用原民會專案」、案情部分則載略以：「一、本件經審委認定申請人不符合本會及其他政府委託專案扶助標準，故准予原民會專案扶助。……」等語，足認關於聲請人之資力部分，經法扶基金會審查結果認不符合無資力之扶助標準，而係另以原民會法律扶助專案准予扶助，此有卷附審查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8頁），並有法扶基金會台中分會114年7月17日法扶中字第0000000000號復本院詢函略以：「……二、經本分會查詢結果，○○○於114年7月1日雖有向本分會提出法律扶助申請，惟並非以無資力為由通過扶助，係適用原民會委託之原民會法律扶助專案……經審查准予原民會專案扶助，原則上申請人需自行負擔訴訟必要費用」等語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則依上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尚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適用，本院仍應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四、查聲請人雖提出戶籍謄本、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證據資料，憑以釋明其為無資力之人。惟：本件依聲請人之戶籍謄本（見本

院卷第32頁）所載可知聲請人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為○○○、○○○。而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113年度所得額合計為新臺幣2,004,028元，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名下有不動產3筆及汽車1輛，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4頁至第37頁）。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對其有保護教養義務，則依上述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財產狀況觀之，顯非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此外，復未見聲請人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亦未據其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非經法扶基金會台中分會以無資力准予訴訟扶助，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適用；復依聲請人所提出前揭證據資料，尚難認其就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無資力支出系爭事件之裁判費，已盡釋明之責，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聲請，自不能准許。

六、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陳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騰云